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HAHU SUBHENDU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HAHU SUBHENDU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證人即被害人Aggarwal Rajesh之證詞」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Aggarwal Rajesh之證詞」，並補充「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之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SHAHU SUBHENDU（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偶見他人之手錶1支遺失在機場安檢線處，拾獲後非但未返還告訴人Aggarwal Rajesh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反將之侵占入己，因而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損害他人權益，行為應予非難，且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惟念被告所侵占之財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稽，堪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高低，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

標準。

四、被告所侵占之手錶1支，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709號

被 告 SHAHU SUBHENDU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HAHU SUBHENDU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5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高雄機場國際線出境安檢線處，拾獲

01 Aggarwal Rajesh遺失在該處之RADO廠牌Centrix晶萃系列鑲
02 鑽石英腕錶1支【全新品價值約新臺幣61,300元，錶徑
03 39.5mm、機芯型號：03.073.022、防水性能：5巴（50
04 米）】，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
05 將之侵占入己。嗣因Aggarwal Rajesh發現遺失報警經警循
06 線追緝，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SHAHU SUBHENDU於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ggarwal Rajesh於警詢中之證述相
11 符，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蒐證照片、扣押物具領
12 保管單、RADO手錶官網列印資料等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5 所侵占之腕錶1支業已發還被害人Aggarwal Rajesh，故不另
16 行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陳志銘